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北平東路7-2號
承辦人：陳映如
電話：02-23949211轉183
電子信箱：ct-321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企丙字第1143221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處北投分處將於114年6月16日搬遷至新址：112013臺北市北投區文化三路3號。總機代表號仍為：02-28951341、傳真號碼：02-28952132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金門縣稅務局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

副本：



高雄市政府 1140528



11402881800